

六里桥街道 2026 年 1 月至 11 月 环境整治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筑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筑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辖区内万丰路以西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1、人工费： 333 元/每人/天；

2、机械费用：8 吨吊车/996 元/台班、25 吨吊车/1684 元/台班、50 吨吊车/3555 元/台班、80 吨吊车/6000 元/台班、130 吨/15000 元/台班，铲车 30 型/1275 元/台班和、铲车 50 型/1920 元/台班，钩机 60 型/1154 元/台班、150 型/2141 元/台班；

3、渣土清运：小车 860 元/每车、大车 1650 元/每车；

（二）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分四次支付，3 月份支付 1、2 月份费用，6 月份支付 3—5 月份费用，9 月份支付 6—8 月份费用，11 月底前支付 9—11 月份费用。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核定金额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三）支付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筑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39730985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 672365818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向乙方询问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要求乙方提供与整治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3 要求乙方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服务人员。

2.甲方的义务

2.1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资料；

2.2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整治工程施工业务，及时审查乙方的有

关工作进程；

2.3 按约定支付本合同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的权利

3.1 按约定收取本合同各项费用；

3.2 向甲方索取实施本项目的必备资料。

4.乙方的义务

4.1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取及时采纳；

4.2 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报务，未经甲方同意不更换项目人员。

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人员；

4.3 整治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现场秩序的平稳和安全。因整治工作中行为不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他人（或乙方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4 涉及拆除、垃圾清理等整治工作，乙方应将现场清理干净，清运途中不得遗撒，并将清运物最终倾倒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定地点。因违规倾倒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5 对有时限要求的整治任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导致甲方相关点位被上级拍照上账，或在环境考核中被扣分，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通报等，甲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五、协议生效、解除

1、合同生效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解除时间为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

2、乙方出现违反义务约定，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举报、投诉且事实成立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整治工作施工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甲方不向乙方承诺服务期限内的工作量；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对方同意后，可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甲方关于第三方服务公司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适用于乙方，乙方应当遵守执行，制度或办法相关约束条件视为本合同同等要约。

4、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双方一致认可以下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甲方地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联系方式：63862771。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联系方式：18632061211。

8、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印五

2025 年 12 月 29 日